

证券代码：838071

证券简称：风盛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8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7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7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8,812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3,250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4,008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C38 |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 C26 |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 C35 |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 C27 |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I64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 C35 |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 C39 |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C34 |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984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898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6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洪焯，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

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光照，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洪烨 | 2022 年 1 月 5 日 | 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 对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业务承接程序不当、户用赊销电站业务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及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当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

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公司拟在 2022 年度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期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